

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规定

为贯彻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教〔2013〕220号）、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沪教委规〔2025〕8号），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评审对象

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研究生，并且在入学一个月取得正式学籍的在读研究生。

二、评审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3. 勤奋学习，努力掌握专业知识，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发放时间与标准

1. 经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审核、审批后按月发放。
2. 按照国家、上海市、学校相关规定发放。

四、停发处理

1. 研究生因为毕业（结业、肄业）、公派出国、中止学业、休学等原因离校者，按批准日期的下个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。研究生因停学后复学，按批准日期的下个月起恢复国家助学金。研究生因退学、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者，按学校批准日期的下个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。研究生因不注册等原因自动退学者，从实际发生日期的下个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。
2.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3. 停发期结束后，本人须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恢复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申请，报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审批后，方能恢复发放。

五、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